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君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雅惠

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

被上訴人 倪冬梅

姚泰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吳靜怡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